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8〕11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车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开展车船税管理问题专项核查的通知》（豫财预〔2017〕20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车船税等税收管理，规范车船税等税收缴纳行为，堵塞税收漏洞，建立规范的征管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整治机动车

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7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税收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七条规定：“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中国保监会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74号）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对车险业务归属地的内部管控，不得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异地车险业务”。根据上述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凡在漯河市域内登记的车船以及在漯河市辖区保险公司办理交强险的车船，均应在漯河市税务部门缴纳或解缴车船税。

## 二、加强车险中介管理

驻漯财产保险公司依法审慎履行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授权和管理责任，不得委托违法中介机构（即未取得合法资格）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不得向违法中介机构支付或变相支付车险手续费，不得委托或放任合作中介机构将车险代理权转授给其他机构，不得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异地车险业务。逐步推进保险代理机构法人化，依法规范异地代理。各驻漯财产保险公司发现非合作机构假借合作名义开展车险销售活动的，应及时向工商、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该机构的法律责任。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的清查、管理，依法取缔非法中介，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严格执行“先税后检”程序**

自发文之日起，凡应在漯河市缴纳车船税而未缴纳的车辆，不予办理新车入户及车辆年检。应税车辆在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入户、年检时，首先到“车船税纳税窗口”办理车船税审验或申报手续，审验合格的加盖税收征收专用章；未足额缴纳车船税的补缴税款后方可办理车辆登记、审验手续。

### **四、加强扣缴行为监管**

地税部门要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车船税代收代缴的监管。国税部门要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车辆保险增值值的监管。财产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时应全面、规范填写代收代缴税款信息，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跨年度代收代缴车船税。对未按规定履行代收代缴义务，违反规定跨地区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严处罚。同时，财政、地税部门要及时向保险机构足额支付车船税代收代缴手续费。

### **五、加强统筹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信息资源共享，及时、全面、准确地将财产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车辆的涉税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信息等税收信息充实到税源数据库中。对于超过一年未检验的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车辆信息，保险行业协会根据公安交通部门的一年未检验车辆信息提供车辆未缴纳交强险未代

扣车船税信息，税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六、加强对车船税等税收征管工作的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车船税等税收征管工作对增加地方财力、规范税收征管秩序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做到应收尽收，力争实现车船税等税收收入与社会车辆数量同步增长。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财政、地税、工商、国税、公安、市政府金融办、保险行业协会、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定期召开有关部门联席会议，营造严厉打击车船税等税收外流、规范车船税等征管秩序的舆论氛围，全力推进车船税管理专项核查等工作。

市工商局：由各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市保险市场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非法保险代理网点，全面规范无营业执照、无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等法定手续的保险机构营业网点或各类代办点的经营行为，查处违反国家税务规定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自 2018 年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工商部门对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严肃查处。

市地税局：加强对漯河市保险中介机构税收流向的监控和稽查；开展车船税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内容为纳税人、代收代缴义务人车船税税款缴纳、代收代缴情况。自2018年起，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地税部门对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严肃查处。

市国税局：加强对漯河市保险中介机构税收流向的监控和稽查；开展车辆保险增值税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内容为纳税人车险保险增值税税收缴纳情况。自2018年起，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国税部门对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严肃查处。

市公安局：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查未按规定办理交强险且在市区内行驶的行为，对于未按规定办理交强险的车辆，在处罚两倍保费的同时提醒其依法在漯河购买。

市保险行业协会：及时收集保险市场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各项行动，加强对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市委宣传部：由国税、地税、保险行业协会配合，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显示屏等载体，大力宣传车船税和车辆保险增值税知识、整治进度，加大保险消费者税收知识的普及力度，加强舆论监督。

（三）严格实行奖惩。将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列入对各相关部门的考评，并直接与财政奖励挂钩。对执行政府部署不力的单

位，除依法依规追责外，还要相应扣减单位办公经费和单位平时考核奖。对代收车船税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市政府将给予法人代表奖励。建立并落实定期督办、检查的工作制度，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督查，推动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不断提升。

2018年2月12日

---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

